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法律及慣例規限，同時亦受H股持有人居住地的或其須承擔稅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規限。下列關於若干稅務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涉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涉及與[編纂]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涉及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且其中某些可能受特殊法規約束。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向閣下的專業稅務顧問進行諮詢。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且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不涉及中國稅務的任何其他範疇。因此，閣下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發行股份並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所得的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股）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適用，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進一步修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對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代扣代繳金額，而退還該等款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與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說明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8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均規定，個人轉讓在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除限售股外，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要求須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應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也並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所得的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據此，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不受《印花稅法》要求的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稅務總局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所得的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的所得，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該等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均適用13%的增值稅稅率。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限制已被取消，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經常項目下的相關交易需要外匯時，可憑有效單證及交易憑證，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直接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或中國企業如需按規定支付以外匯計價的固定股息，均可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直接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付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帳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企業進行境外上市，應在境外[編纂]首個交易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的銀行(以下統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企業(不含銀行)境外上市相關資金匯兌，應通過資本項目—結算帳戶(帳戶代碼為2103，收支範圍見附件2)，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辦理。境內企業因境外上市業務需新開立資本項目—結算帳戶，應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辦理。
- 境內企業完成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減持境外上市股份，應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境內股東擬增持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增持登記。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根據本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凡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均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